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7号)要求公司说明王辉、王海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王辉和王海是否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若否,请公司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敦促王辉和王海履行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王辉、王海办理相关股票解除质押事宜的进展情况。

经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海拟通过出让其实际控制的部分企业股权所得资金,用于解决二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5,219,286股的质押贷款。但由于股权受让方内部流程较长,王辉、王海对此认识不足,导致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无法获得解除股份质押所需资金。

二、王辉、王海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据本公司了解,王辉、王海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来源为转让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与多家投资机构接触,进展最快的投资方

内部决策程序已经结束,正在进行拨款程序。

三、王辉、王海解除股份质押的延期承诺。

王辉、王海承诺: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

四、敦促王辉和王海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首先,及时跟踪其股权转让工作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变化;其次,董事会调动社会资源,寻求合适的资金方,为王辉、王海质押股份的解除提供切实支持;第三,积极协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变现方式提供资金。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调动可以调动的力量,解决王辉、王海解除股份质押所需的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用友控股”)拟从6月29日起(含6月29日)至6个月内以人民币200,000,000元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201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1.71元/股以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2015年12月28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1.增持人:用友网络科技。

2.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 公告名称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份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增持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北京用友科技 | 2015年6月29日 | 1,000,000 | 41,804,966.00 | 414,239,722 | 29.47 |
| 北京用友科技 | 2015年7月28日 | 1,000,000 | 37,697,808.90 | 415,239,722 | 29.54 |
| 北京用友科技 | 2015年9月11日 | 1,000,067 | 23,976,313.16 | 416,239,779 | 28.53 |
| 北京用友科技 | 2015年12月28日 | 3,041,887 | 96,562,046.25 | 419,281,679 | 28.73 |
| 合计 | | 6,041,954 | 200,000,133.86 | | |

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40),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77),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66)及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15-077)。

二、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用友科技与用友控股(下称“用友”)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用友控股增持公司股份113,23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3,23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9,28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注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有限公司(下称“用友研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3,230,722股、178,456,667股、58,553,029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29.40%、12.70%、4.1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50,249,40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46.26%。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用友研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9,281,679股、178,456,667股、58,553,029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28.73%、12.23%、4.01%(注2)。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66,291,29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45.86%。

注1:北京用友科技于2015年增持后,其持股比例为29.44%,公司于2014年24日非公开发行股票1,484,402股,北京用友科技的持股比例从29.44%调整为28.40%,2015年9月11日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的持股比例变为28.5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北京用友科技的持股比例变为28.73%。

注2: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北京用友科技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的持股比例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的12.70%调整为12.23%。一致行动人用友研究的持股比例从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的4.17%调整为4.01%。

三、相关说明

1.北京用友科技控股《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前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增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增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增持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元旦”假期前一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货币 | |
| 基金代码 | 26395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内容及原因 |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 | |
| |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起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安排和调休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1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安排,为保障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 国联安货币A | 国联安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 263950A | 263950B |
|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申购人: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6年1月4日

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节假日、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元旦”假期前一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uilian.com、www.vip-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6日、12月28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验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组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通知,福成集团与李福成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李福成先生,经公司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福成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697,6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128,137,1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56,737股股份,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480,418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协议当事人:

转 让 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住 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 让 方:李福成(乙方)

身份证号码:1310821946*****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之股权100,473,648股(即1.25元/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福成集团持有福成五丰391,171,32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7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697,674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股份。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福成五丰27,663,5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56,737股股份,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6,770股股份。

本次交易后,福成集团持有福成五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0,697,674股股份,持股比例由47.78%减少到35.51%;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128,137,1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股份,增加比例为12.27%。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针对本协议转让,李福成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做出郑重承诺:

本次受让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将继续履行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2015]18号文及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并保证从受让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成五丰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福成

住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福成五丰 | 指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李福成 |
| 福成集团 | 指 |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福成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李福成转让100,473,648股福成五丰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7%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姓名 | 李福成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1310821946***** |
| 住所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福苑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福苑 |
| 通讯方式 | 0316-3311261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福成五丰以外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福成集团和福成五丰的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福成集团持有的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直接转让给李福成先生,只是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作出调整,福成集团对福成五丰的实际控制地位不变。通过本次转让后,李福成先生通过理清权属关系,激励后人创业,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协议转让,李福成先生于2015年12月24日做出郑重承诺:本次受让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473,6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后,将继续履行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2015]18号文及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并保证从受让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李福成持有福成五丰27,663,5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56,737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6,770股;本次交易后,李福成持有福成五丰128,137,1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65%;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股份,增加比例为12.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了福成集团持有的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福成集团

受让方:李福成

(二)转让标的

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12.27%。

(三)转让价格

协议签订日,福成五丰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基础上6折确定,即0.25元/股,总价款为:929,381,244元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

支付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后2天内支付50%款项;办妥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5天内支付剩余50%款项。

(五)协议签订及生效

转让方协议受让方于2015年12月24日签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12月24日,福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福成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473,648股(占福成五丰总股本的12.27%)转让给李福成的决议。

五、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否

六、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否

七、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否

八、协议双方是否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否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需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审批程序。

十、本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过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成集团仍为福成五丰控股股东,李福成先生仍为福成五丰实际控制人。

十一、股份受让方情况介绍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为福成五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06,770股,平均持股价格10.896元/股,增持成本109,033,765.92元。此次增持前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56,73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6%),增持后李福成先生持有福成五丰股份27,663,507股,持股比例为3.3